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4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包中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珏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4,372,383.33	1,560,089,581.05	-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3,047,562.21	666,485,070.38	0.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8,854,072.62	-6.90%	1,107,236,370.99	-1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26,224.83	72.07%	23,325,996.29	-1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24,177.96	39.61%	20,724,558.46	-1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7,115,272.25	46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11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11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0.82%	3.48%	-0.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16.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5,510.7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09,128.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87,67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9,743.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8,428.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883.27	
合计	2,601,437.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3%	55,125,000		质押	32,334,256
钱木水	境内自然人	9.60%	20,172,750	15,129,562	质押	1,565,744
沈剑巢	境内自然人	3.22%	6,762,850			
浙江大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伽利略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84%	5,977,627			
朱国良	境内自然人	2.79%	5,860,050			
金华市穗丰农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468,050			
周志法	境内自然人	0.83%	1,750,012			
孙岩溪	境内自然人	0.58%	1,218,725			
倪赤杭	境内自然人	0.55%	1,155,000			
陈培炎	境内自然人	0.55%	1,1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25,000
沈剑巢	6,762,850	人民币普通股	6,762,850
浙江大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伽利略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5,977,627	人民币普通股	5,977,627
朱国良	5,860,050	人民币普通股	5,860,050
钱木水	5,043,188	人民币普通股	5,043,188
金华市穗丰农资有限公司	2,468,050	人民币普通股	2,468,050
周志法	1,750,012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12
孙岩溪	1,218,725	人民币普通股	1,218,725
倪赤杭	1,1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000
陈培炎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金华市穗丰农资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52,55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25,623,774.59	11,059,215.85	131.70%	主要系重组费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6,847,394.75	12,250,915.82	200.77%	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短期借款	190,296,800.00	315,081,200.00	-39.60%	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54,400.00	706,884.72	-78.16%	主要系预收房屋租赁费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	去年同期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07,236,370.99	1,267,041,736.31	-12.61%	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药品批发和药品生产收入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25,996.69	26,973,196.04	-13.52%	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药品批发和药品生产收入下降,毛利减少但相关生产经营固定成本、费用并未发生明显变化所致
投资收益	3,009,128.01	4,306,870.61	-30.13%	系收到银行结构性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7,671.00	-	-	系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利息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4,237.71	-1,709,917.89	97.41%	系应收账款减少计提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	去年同期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15,272.25	24,218,531.69	466.16%	主要系商品采购支出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97,408.70	24,690,210.70	34.46%	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款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303,835.62	2,000,000,000	49.65%	主要系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836.33	179,618,779.91	-99.28%	主要系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支出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640,000.00	250,000,000.00	57.86%	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787,399.23	279,469,499.88	54.50%	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11,399.23	-19,469,499.88	-678.71%	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95,290.65	184,367,811.72	-107.16%	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235,957.81	372,079,854.22	-44.57%	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有续推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浙农股份100%股权的重大资重组事项。

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已完成改制并更名为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其他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的进展公告	2020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是	12,024.52	12,024.52	99.78	11,623.20	96.66%		-168.04	否	否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是	6,073.16	6,073.16	148.97	1,660.76	27.35%		82.67	否	否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否	4,000	4,000		3,998.17	99.95%		注	注	否
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否	16,413.55	16,413.55	1,716.54	1,763.37	10.74%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5,338.96	5,338.96	1,085.37	1,144.04	21.4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850.19	43,850.19	3,050.66	20,189.54	--	--	-85.3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3,850.19	43,850.19	3,050.66	20,189.54	--	--	-85.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投入使用初期收入较少,尚不足抵消相应固定资产折旧及相关费用的支出。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药品零售需求增长放缓,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将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前实施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经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施地点不再局限于原计划所列的杭州、绍兴及其具体区县分布,而变更为"绍兴及周边地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经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新设门店方式变更为"适当并购或新设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840,274.7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37,159,494.03元;连锁药店扩展项目2,680,780.7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5年6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2号《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15年7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发行新股所得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收益,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1.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1.5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0年10月9日到期赎回。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中海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5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包中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6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8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庆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1,721,659.81	1,654,494,007.27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3,874,340.28	1,340,516,544.39	-1.24%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8,480,849.23	14.90%	714,293,709.55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297,359.62	-31.14%	111,406,361.61	-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814,017.00	-37.80%	87,983,301.64	-1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21,480.95	-44.02%	75,971,857.18	-4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66.10%	0.70	-6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66.10%	0.70	-6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1.31%	8.15%	-7.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30,566.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395,959.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5,779.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07,686.65	
合计	23,423,059.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0%	33,763,320	33,763,320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	境外法人	12.80%	20,482,620	0		
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5%	19,921,200	19,921,200		
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 (AUST.) PTY. LTD	境外法人	12.38%	19,815,000	19,815,000		
隆化县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3,774,120	3,774,120		
谢玉菱	境内自然人	2.02%	3,225,120	3,225,120		
谢世谊	境内自然人	2.02%	3,225,120	3,225,120		
LI JI	境外自然人	2.02%	3,225,120	3,225,120		
XIE LILING	境外自然人	2.02%	3,225,120	3,225,1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3,163,45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	20,482,620	人民币普通股	20,482,6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3,450	人民币普通股	3,163,4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7,746	人民币普通股	2,977,746
北京磐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沣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1,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2,456	人民币普通股	1,952,456
项光隆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3,434	人民币普通股	833,434
周雪钦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嘉实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嘉实基金-国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3,700	人民币普通股	693,700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87,299	人民币普通股	687,2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及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谢庆奎与胡日红共同持股100%的企业;(2)隆化县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谢庆奎持有74.81%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谢金菱持有7.96%出资的企业;(3)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 (AUST.) PTY. LTD为XIE LILING与LI JI共同持有100%股权的企业;(4)胡日红与谢庆奎为夫妻关系,XIE LILING、谢金菱、谢玉菱与谢庆奎为父女关系,谢世谊与谢庆奎为父子关系,谢金菱与LI JI为夫妻关系;(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庆奎、胡日红、XIE LILING、谢金菱及LI JI;(6)谢世谊和谢玉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嘉实基金-国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基金。(8)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费用:同期增加158.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期增加432.4%,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同期减少90.7%,主要原因是公司今年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固定理财产品金额相对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同期增加2054.8%,主要原因是公司今年捐赠防疫物资所致;

货币资金:增加131.5%,主要原因是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60.9%,主要原因是期末持有的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增加84.8%,主要原因是旺季生产所需麦粒量大,预付麦粒款增加所致;

其它流动资产:减少91.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有较大金额的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未赎回所致;

固定资产:增加69.5%,主要原因是河北西麦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及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减少87.7%,主要原因是河北西麦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及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增加134.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31.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末计提了年终奖所致;

股本:增加100.0%,主要原因是今年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盈余公积:增加30.6%,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计提盈余公积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减少44.1%,主要是上年年底为春节备货,生产物资采购量大,货款在账期内未支付,今年到账期后支付货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增加123.8%,主要是银行理财到期赎回和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相对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减少115.5%,主要是上年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今年分派股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子公司减资事项进展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北西麦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减少13,233.25万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750万元),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减少3,400万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25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处于减资公告公示期,无其他进展。

2、关于子公司、孙公司增资事项进展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西麦燕麦食品创新工厂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9,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同意全资孙公司南京西麦运营及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增资事项尚未完成。

3、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展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江苏西麦拟向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燕麦休闲食品创新项目"(现调整项目名为"江苏西麦燕麦食品创新工厂项目"),并与之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或文件。并于2019年11月12日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00万元用于建设"江苏西麦燕麦食品创新工厂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尚未签署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投资协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子公司减资事项	2020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子公司、孙公司增资事项	2020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2020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90.16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为17,876.55万元(包括公司置换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12,921.2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0,297.3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278,181	77,781	0
合计		278,181	77,781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8月31日	电话交流会	电话沟通	机构	开源证券、安信基金、国寿安保、永瑞财富、大家资产、东海基金、横琴人寿、嘉实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华夏未来、汇添富基金、金鹰基金、泰达宏利基金、上投摩根基金、景顺、民生加银、平安基金、南方基金、鹏华基金、睿远基金、银华基金、天弘、同犇投资、长城基金、中信保诚基金、海富通、平安、中融基金	公司二季度情况说明、针对公司在冷食休闲燕麦方面的布局、优势、竞争格局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详见2020年9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表
2020年08月31日	电话交流会	电话沟通	机构	长江证券、安盛天平财险、必升投资、方正自营、成泉资本、初九投资、纯达资产、丹羿投资、德邦基金、华夏未来、光大资管、华泰资产、国信证券、观富资产、嘉实基金、名禹、合众资产、恒生前海、华商基金、新华基金、玖鹏资产、六禾投资、民生加银、平安养老、前海人寿、申万资管、同犇管理、西南自营、	公司新品介绍,冷食休闲燕麦的前景、公司规划、公司销售组织架构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详见2020年9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表
2020年09月22日	电话交流会	电话沟通	机构	中泰证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中泰证券资产管理、光大证券自营、光大保德信基金、嘉实基金、北京金百镕投资、长城基金、国信自营、华商基金、华泰证券、万家基金、国信证券、国投瑞银、银河基金、中银基金、华安基金、华泰证券、南图资产、大象资产、平安基金、坤易投资、招商基金、源乘投资、红阳资本、彤源投资、财达证券、汇添富、西部利得、雷钧资产、长盛基金、长江证券	冷食休闲燕麦的渠道、公司发展目标、公司产能规划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详见2020年9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表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10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奕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奕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博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02,199,973.94	5,951,875,681.65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0,022,191.73	797,605,395.58	-26.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4,132,151.26	-6.37%	1,211,994,413.06	-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215,624.62	-1,496.99%	-207,603,405.36	-8,08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610,362.54	-1,474.82%	-221,734,958.09	-28,00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672,610.31	123.91%	159,323,451.25	42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9	-1,511.02%	-0.2365	-7,9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9	-1,511.02%	-0.2365	-7,9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0.91%	-3.56%	-3.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86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86,797.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7,567.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2,573.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33,656.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5,416.02	
合计	14,131,552.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4%	325,115,088	0	质押	219,360,260
					冻结	219,381,681
林正刚	境内自然人	8.47%	74,311,551	0	质押	74,311,551
					冻结	5,563,775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7%	71,707,315	71,707,315	质押	71,696,800
宁波津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3,050,000	0		
李岳雄	境内自然人	1.30%	11,453,400	0	质押	11,446,400
代妙琼	境内自然人	1.20%	10,568,040	0	质押	10,564,400
汕头市汇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0,006,640	0	质押	9,996,000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原驰·宜华健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3%	4,676,766	0		
陈丽萍	境内自然人	0.53%	4,644,620	0		
罗玉新	境内自然人	0.40%	3,522,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115,088	人民币普通股	325,115,088
林正刚	74,311,551	人民币普通股	74,311,551
宁波津原投资有限公司	13,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0,000
李岳雄	11,4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53,400
代妙琼	10,568,040	人民币普通股	10,568,040
汕头市汇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6,64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6,640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原驰·宜华健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76,766	人民币普通股	4,676,766
陈丽萍	4,644,620	人民币普通股	4,644,620
罗玉新	3,5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2,000
黄锐富	2,2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持有公司股份1,146,600股,与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5,733,407股;股东陈丽萍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469,220股;股东罗玉新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22,000股;股东黄锐富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69,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本期末较期初减少36.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筹资流入较上年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本期末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结转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8.98%,主要系本期平均有息负债及融资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84.62%,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61.17%,主要系本期确认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18%,主要系本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63,309,266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053,237,064元(含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止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与实施,尚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和证监会审核通过,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20年03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奕民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99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月19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终止收购屈祖强持有的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并与相关各方签署《关于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收购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在毛永红、殷建新、屈耀生将其合计所持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立物业")100%的股权转回予屈祖强后,众安康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7,500元收购屈祖强所持吉立物业60%的股权,并签署《关于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的议案》,同意众安康终止收购屈祖强所持有的吉利物业60%股权。

二、协议终止原因

自原协议签署以来,双方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的进行,屈祖强于2017年11月27日将其持有的吉利物业60%股权变更登记至众安康名下,众安康未支付对价。

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积极应对,调整经营战略方向,集中资金做大做强现有优势项目。双方对未来扩张发展计划上未能达成一致,公司及众安康本着审慎原则。经与屈祖强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收购吉立物业60%股权,并与屈祖强、吉利物业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三、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屈祖强

丙方: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各方确认,甲方与乙方、甲方与丙方除《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权利义务所形成的债权债务之外,未形成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2.各方确认,甲方持有丙方股权期间,丙方全部应分未分配利润均由乙方享有。除甲方已经实现的权利及利益以外,甲方不享有持股期间股权对应的其他经济利益和股东权利,该等利益及权利均由乙方享有。

3.各方确认,甲方持有丙方股权期间丙方的全部债务均由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生效后,因甲方持股期间丙方的任何债务导致甲方承担股东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丙方及乙方追偿。

4.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17年11月9日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各方均不再承担该《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后,任何一方不得就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订立及履行向其余各方主张任何权利。

5.甲方负责将持有丙方60%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6.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且经甲方母公司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协议的签署,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吉利物业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9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荣安")接受杭州锦岚宋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本金总额不超过128,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本次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32,460万元,后续担保金额以实际融资发生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间接持有的宁波钜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绍兴荣安"相关股权提供质押,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融资机构、被担保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绍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锦岚宋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金额:本次本金总额不超过32,460万元人民币,后续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绍兴荣安"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20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绍兴荣安置业	51%	-	200,000	32,640	4.87%	167,36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绍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9月28日

(三)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1399号灵芝街道办事处5号楼106办公室

(四)法定代表人:王鹏科

(五)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资管")间接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

(八)关联情况:"绍兴荣安"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荣安资管"间接持有"绍兴荣安"51%、49%的股权,"荣安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之企业。

(九)"绍兴荣安"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十)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一)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项目概况:"绍兴荣安"开发的绍兴市镜湖新区大越路东侧3号地块面积50,494平方米,容积率≤2.86,位于绍兴市东至规划朱梅路,南至规划香雪路,西至大越路道路预留用地限,北至钱陶路,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本次本金总额不超过32,460万元人民币,后续担保金额以实际融资发生金额为准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绍兴荣安"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日常资金需求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绍兴荣安"另一股东方"荣安资管"亦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提供上述担保。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绍兴荣安"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492,16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5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78,8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5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9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蓝冬海。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2,483,681,8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007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348,967,4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775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4,714,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11%。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35,528,5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567%。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案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1.《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83,681,863	2,483,232,848	449,015	0	99.9819%
	其中:现场投票	2,348,967,476	2,348,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34,714,387	134,265,372	449,015	0	99.6667%
	中小投资者投票	135,528,587	135,079,572	449,015	0	99.6687%
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83,681,863	2,483,232,848	449,015	0	99.9819%
	其中:现场投票	2,348,967,476	2,348,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34,714,387	134,265,372	449,015	0	99.6667%
	中小投资者投票	135,528,587	135,079,572	449,015	0	99.6687%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其中《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肖玥、陈农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